

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的思考

何珍卿

江门市新会高级技工学校

DOI:10.32629/ej.v1i3.56

[摘要] 随着社会收入结构的不断变化，现阶段，工薪阶层纳税比重逐渐增加，但从实际发展现状上来看，仅仅通过个税起征点的调整，并不能彻底的解决人均收入差距问题，且在当前的税制模式中也存在一系列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全面的改革。本文主要对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

随着我国税制的不断改革，个人所得税逐渐成为增速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税种，与此同时，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但个人所得税在实际运行的过程中却经常会出现一系列问题，对该税种进行持续化完善和改革势在必行。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个人所得税也将成为国内税收收入中的关键性组成部分^[1]。

1 个人所得税的职能分析

纵观我国税制发展历史及现状，个人所得税在税制结构的功能和分工上，其终极目标是为了对收入分配进行调整，具体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筹集财政收入

在全国范围内，2001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从2000元提升至3500元，而到了2018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已从3500元提升至5000元，在国家财政收入比重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同时增加了继续教育支出、劳务报酬、大病医疗支出等等。自税制改革以来，个人所得税逐渐成为收入增长最快的税种^[2]。

1.2 调整收入分配

对收入进行分配和调整，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经济机制运行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各种问题和缺陷，从而直接导致社会成员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在此情况下，政府通常会采取一系列经济手段进行调整，如借助税收杠杆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调整和引导，如此既可拉开收入差距，同时还能有效避免贫富过于悬殊的问题。

2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现状分析

新个税法规定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纵观当前实际发展现状，发现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还存在较多问题，具体阐述如下：

首先，现阶段，分项扣缴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常见方式，若相关税务部门不做特殊要求，扣缴义务人和的纳税人一般不会主动纳税，在此情况下，偷税漏税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同时，在现行税法中，也未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个人和

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从而也就更加助长了其偷税漏税的嚣张气焰。虽然存在个人申报制度，但基本无法发挥实际作用，能够主动申报所得的个人寥寥无几。受到粗放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铺张浪费现象十分严重，加之分配秩序混乱，使得个人收入逐渐呈现出隐蔽化和多元化的特征^[3]。

其次，纳税意识与税制的运行效率和纳税成本的高低息息相关，同时也能够从侧面反映出公民对于课税的接受程度。自转轨以来，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人们纳税意识开始逐步增强。在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非税行为和观念根深蒂固，直至目前为止，人们对于“纳税”依然会持抗拒的态度。自改革开放以来，收入两极分化现象的存在，十分不利于人们树立起良好的纳税意识。此外，现代社会发展中，各种腐败问题不断滋生，从而也对纳税人的逆反心理产生一定的刺激作用。

最后，在分类所得课税模式下，确定应税所得涉及到按照年度、月度对扣除额进行计算，同时也会涉及到不同税率的问题，如此便要求对所得的归类和性质进行明确划分。实践过程中，相关税务部门经常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个人收入中各种应税所得项目进行认定，从而大幅度降低了征税和纳税双方的经济效率。与此同时，现阶段的分类所得课税模式存在制度上的缺陷，使得纳税人经常会通过转移收入类型和分解收入等方式达到降低税率、减少应税所得的目的。此外，在征管上进行分项来源扣缴，很容易产生纳税人税负不公的问题，从而也为人们投机取巧提供了机会，偷税漏税问题屡见不鲜^[4]。

3 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有效建议

3.1 建立良好制度环境，提升公民纳税意识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们对纳税都会存在片面看法，认为纳税是个体户和企业的事情，无关乎平民百姓，认为纳税属于一种非自愿行为，是对政府政治权利的屈服。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较差，大对数人都会认为是公民自身品行的问题，很少会有人认为是受到环境背景和制度背景的影响。实际情况是，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下，制度决定和影响着人们的意识。在税收关系中，政府在清除官僚

主义和腐败主义的同时，也要适当增强以民为本的发展理念，尽量避免社会资源浪费问题。纳税人依法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而这也是现代化税收基本要求之一。此外，强化费改税改革，也能够为纳税构建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5]。

3.2 建立完善可行的税率结构，实现分类所得税到综合所得税的转变

现阶段，世界范围内的税制改革逐渐开始朝着简化、中性、效率和公平等方向发展，站在效率和公平的角度上来看，相比于商品课税，所得税的优势突出，基于所得税的税制结构也是我国今后的税制建设中的关键性目标。我国的税率十分复杂，且数量众多。在美国，会结合纳税人的婚姻状况，对超额累进税率进行设计，如此也充分凸显了负税合理的基本原则。相比于美国，我国在个人所得税的结构上还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通过将现行的两套税率进行结合，能够对纳税人的税负进行平衡，同时实现对税制的有效简化，减少进税率档次。针对于不同来源的收入，一般可实行综合计征，结合收入项目的不同进行分类计征，对赡养、生计、抚养等基本扣除进行合理确定，同时调整货币指数，完善相应的扣除制度。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可结合纳税人的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设计出针对性的超额累进税率，引导纳税人将家庭作为基础对申报纳税进行计算。现阶段，在世界范围内，混合所得税制和综合所得税制是应用最普遍的税制类型，任何一个国家都几乎不能纯粹的实施分类所得税制。而我国在今后发展过程中，也要努力实现税制的有效改革^[6]。

3.3 对费用扣除标准进行调整和优化

在分类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实施之后，还应对相关费用的扣除内容进行完善和明确。在对分项纳税进行应用的过程中，各项所得税都要结合其实质性质对其必要的费用进行扣除，在此环节中，可采用分项扣除和标准扣除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所得税纳税时，可采用专项扣除和基本生计扣除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对抚养人口数量、赡养、人口健康状况、年龄等进行确定，结合实际的经济发展状况对物价指数进行调整，对于生活质量和物价指数偏高的地区，可允许生计费用的适当增加，防止通货膨胀对个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影响。此外，还可提出一些特殊化的扣除，具体如教育费、医药费、

住房贷款等，结合实际的社会保障因素、物价水平和住房贷款对费用扣除标准进行确定和调整，从侧面反映出纳税人的实际纳税能力，充分凸显量能负担和税收公平的基本原则。

除此之外，还要对税率进行优化设计，实践过程中，对税率的级距进行调整，在综合课税项目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超额累进税率纳税，对税负进行平衡。此外，为实现对高收入的有效调节，还可适当增加加成增收措施，让高收入者尽量多的进行缴税^[7]。

4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主要对个人所得税的职能进行分析，同时分析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现状，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总之，若想实现个人所得税的全面有效改革，还要结合当前社会经济的实际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其本身的功能价值。但纵观当前实际发展现状，发现还存在较多的缺陷和不足，这些问题都要引起相关管理人员的高度重视，持续深化改革，从而更好的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但完善个人所得税是一个相对漫长和繁琐的过程，还需要各部门之间进行相互配合以及国家政策的鼎力支持，共同推动国家经济朝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袁晓宁.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的思考——以按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为视角[J].法制博览,2016,(19):299.
- [2]张兴乾.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存在问题的思考[J].财经界(学术版),2015,(2):268-269.
- [3]贾鸿.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改革的思考[J].黑龙江财专学报,2015,(06):7-10.
- [4]陈颂东.单一税与个人所得税相容吗——基于俄罗斯单一税性质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思考[J].税收经济研究,2013,(1):324-356.
- [5]苏显瑞,张建国,陆爱祥.论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模式——“三税”合并的若干思考[J].税务研究,2016,(09):44-46.
- [6]孙博.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效果研究——基于云南省的实证分析,[D].云南财经大学,2016,(02):62.
- [7]张耀辉.发挥个人所得税在收入调节中的作用——对完善个人所得税的思考[J].财经论丛(浙江财经大学学报)2014,(9):391-441.